瓯海区关于推动工贸分离发展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我区商贸业发展，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占比，形成产业协调互动的发展格局，经研究决定，实施商贸业提质扩容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政府推动、企业主导、分步推进、促进发展”原则，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与现代服务业有机融合、协同发展，实施“工贸分离”，促进瓯海区商贸业结构优化升级。

二、重要意义

推进商贸业提质扩容工作，是推进社会经济领域深化改革、探索二三产业实施主辅分离途径的重要举措，是优化我区二三次产业结构、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式；是推进企业现代化管理体系建设、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有效途径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聚焦我区集聚度较高的产业集群，着力于企业转型升级的迫切要求，积极鼓励企业将产业链中营销、采购等高附加值环节做大，探索开展制造业企业“工贸分离”，同步推进建筑业企业、商贸企业“建贸分离”“商商分离”。到2025年底，分离企业80家以上；按照批发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、零售业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、住餐业年营业额200万元以上的入库标准，达到限额以上并纳统企业50家以上。

四、主要原则

（一）依法稳定，创新推动。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，开展调查研究，避免因商贸业提质扩容工作影响企业的正常发展和社会稳定；要不断解放思想，努力探索企业主辅助分离的相关模式和路径。

（二）企业自愿，政策引导。要充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在企业自愿前提下，通过充分调查综合分析，制订合理的扶持政策引导企业推进“工贸分离”。

（三）点面兼顾，提炼经验。商贸业提质扩容工作既要突出我区主导优势产业，又要尽量扩大各行业的覆盖面，全面分析各行业企业实施分离存在的差异，使商贸业提质扩容工作推广更具可行性。

五、扶持政策

对2020年1月1日以来，制造业企业实施工贸分离并纳入限上商贸业统计的予以奖励，助力其做大做强。

1.零售业企业销售额首次分别达到5000万元、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10万、20万元、40万元、80万元奖励，奖励实行补差额制；批发业企业销售额首次分别达到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10万、20万元、40万元、80万元奖励，奖励实行补差额制。

2.纳统后的第二年、第三年全年仍在库的商贸企业每年予以2万元的奖励。

3.纳统后第二年起，零售业企业新增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，批发业企业新增销售额1亿元以上，且销售额同比增长高于全区平均增长水平5个百分点以上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；零售业企业新增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，批发业企业新增销售额1亿元以上，且销售额同比增长高于全区平均增长水平10个百分点以上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4.对分离的商贸企业产生的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，自政策实施起分别给予第一年100%、第二年70%、第三年50%补助，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；租用母体企业自有产权的除外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加大政策宣传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，有针对性地推广企业工贸分离成功案例，提高企业对开展工贸分离的认识，消除顾虑，引导企业自愿、主动实施工贸分离。

2.加强业务指导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了解企业工贸分离的困难与顾虑，对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进行辅导，帮助企业解决在分离过程中遇到的社保、税务、财务核算分立等问题，确保分离企业健康运行。

3.加强部门配合。经信、财政、人社、商务、科技、税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研究分析二、三产分离过程中的政策需求，及时调整和完善政策措施，充分发挥政策的杠杆作用和引导作用。

七.工作机制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建立瓯海区商贸业提质扩容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工贸分离工作的日常组织和综合协调。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区府办、区商务局、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市监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税务局为成员单位;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。各镇街（开发区）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全面排查摸底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同时建立培育库，确保各项工作持续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明确分工协作。各部门要提高认识、统一思想、密切配合，及时提供相关的基础数据材料，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意见，确保商贸业提质扩容工作卓有成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有关部门要向企业广泛宣传商贸业提质扩容工作的目的、意义、内容及办法；充分利用新闻媒体，加强对有关政策的宣传，积极营造商贸业提质扩容工作的浓厚氛围。

八.附则

1.分离企业认定：由辖区内制造业企业投资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（制造业企业或其大股东、实际控股人在新公司股份比例占51%以上，多个主体联合投资的企业参照执行），企业类型为批发业或者零售业，销售产品种类以原企业产品及其相关产业链产品为主。

2.扶持政策奖励资金不受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量控制，可继续享受区内其他不同类别的政策，与上级政策或现有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“从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；

3.建贸分离企业参照执行，商商分离企业奖励参照减半；

4.奖补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试行，试行3年。

5.本实施意见由区商务局会同区经信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